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省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
國義招標股份有限公司免于發出要約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 第二部分 正文 | 5 |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
| 二、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6 |
|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 8 |
|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 9 |
| 五、 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 10 |
|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10 |
| 七、 结论意见 | 10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粤新资产”）委托，就粤新资产收购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义招标”）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粤新资产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粤新资产、收购人 | 指 |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广机集团 | 指 |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国义招标 | 指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机股份 | 指 |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 广新集团 | 指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吸收合并 | 指 | 粤新资产吸收合并广机集团，吸收合并后粤新资产继续存续，广机集团依法注销 |
| 本次收购 | 指 | 粤新资产通过吸收合并广机集团的方式收购国义招标的股份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粤新资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592127303M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成有江 |
| 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801 室 |
| 注册资本 | 34,992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3 月 09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经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根据粤新资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新资产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粤新资产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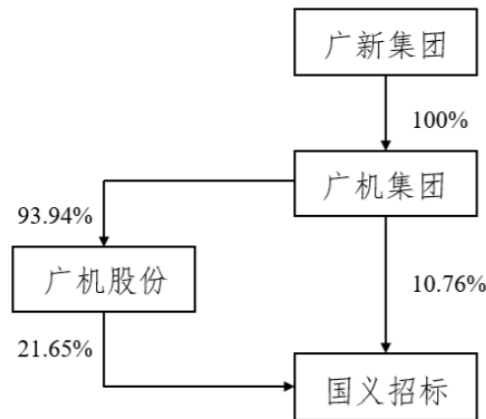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1 年 7 月 21 日，粤新资产（甲方）与广机集团（乙方）等相关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广东省广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由粤新资产吸收合并机械五矿的批复》（粤广新函〔2021〕第 143 号），粤新资产吸收合并广机集团，吸收合并后，粤新资产继续存续，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出资人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承继广机集团全部财产与债权债务，广机集团予以解散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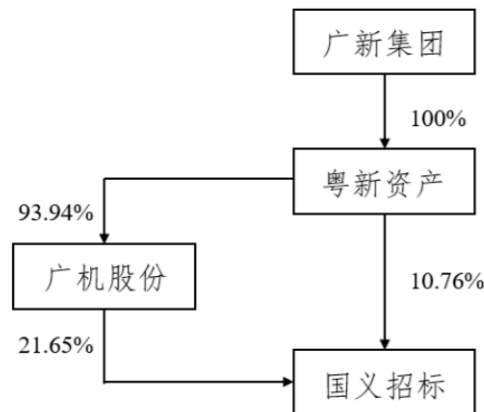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前，原广机集团直接持有国义招标 16,555,000 股股份，占国义招标总股本的 10.76%，同时通过持有广机股份 93.94% 的股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股份；广机股份直接持有国义招标 33,297,000 股股份，占国义招标总股本的 21.65%；粤新资产未持有国义招标任何股份。

国义招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后，粤新资产直接持有国义招标 16,555,000 股股份，占国义招标总股本的 10.76%；同时通过持有广机股份 93.94%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义招标股份；广机股份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情况不变，为国义招标控股股东。

国义招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导致粤新资产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增持的国义招标股份比例超过 30%。

（二）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依据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中，粤新资产与广机集团、广机股份均受同一主体广新集团的实际控制，广机集团原直接与间接持有的国义招标股份变更为由粤新资产直接与间接持有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新集团仍然为国义招标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国义招标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义招标的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7月13日，广新集团作出《关于由粤新资产吸收合并机械五矿工作方案的批复》（粤广新函〔2021〕第143号），同意粤新资产吸收合并广机集团。

2. 2021年7月21日，粤新资产与广机集团等相关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3. 2021年12月20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对广机集团注销登记，吸收合并存续方为粤新资产。

4. 2021年12月23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吸收合并登记证明》，准予对吸收合并后的粤新资产予以变更登记，被吸收合并方为广机集团等。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广机集团所持广机股份 93.94% 股份已登记至粤新资产名下，原广机集团所直接持有国义招标 10.76% 尚需完成登记过户至粤新资产名下的变更手续。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

批准，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在国义招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广机集团作出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21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号），核准国义招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根据国义招标的公告文件，国义招标已于2021年9月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广机集团所持国义招标股票仍在锁定期内。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规定，鉴于本次收购是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因吸收合并而导致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不属于法律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并且，根据粤新资产出具的确认函，粤新资产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将承继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原广机集团依法作出的股票限售等承诺义务，不会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粤新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持股结构调整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所涉的国义招标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第四章等规定，本次收购中粤新资产应至少履行的信息披露事项如下：

1. 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 聘请律师出具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
3. 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出具的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等。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国义招标的公告文件，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国义招标股票等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粤新资产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粤新资产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等规定，本次收购中粤新资产应至少履行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包括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聘请律师出具关于免于要约的法律意见、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律师出具的关于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等；

（六）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国义招标股票等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思

2022 年 1 月 17 日